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迎泽街道广和社区阵地综合体项目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迎泽街道广和社区阵地综合体项目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可行性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的施工。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月27日。

实际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5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零捌佰玖拾叁元。(¥399089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伍仟捌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 35850.94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戈是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越之晗
(签字)

承包人：(公章)内蒙古邦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尚峰
(签字)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11527235669201800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50622MAOMWD074D

地 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生力酒店东侧

地 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银泽片区 E2 地块丽泰花园 7 号楼

邮政编码：010300

邮政编码：010300

法定代表人：越之晗

法定代表人：王尚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77-4892138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账 号：_____

账 号：15050188664000000032